

黑龙江工程学院

学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文件精神，本着对学生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体系

学生综合测评体系由思想政治素养和日常行为规范、专业理论素质、文体综合素质及其他方面构成，即学生当学期综合测评成绩=思想政治素养和日常行为规范（满分 15 分）+专业理论素质（满分 70 分）+文体综合素质（满分 10 分）+其他方面（满分 5 分）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百分制计算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二、测评结果

学生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，其结果是衡量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的标尺，是各类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、就业推荐的依据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实行学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，以班级为单位，以学生个人为考核对象。一学期考核一次，毕业总成绩取每学期成绩累加的平均值。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成立学生综合测评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的考评、认定和记载，

并向考核领导小组负责。

(三) 每学期初的一周内，各院（系）学生综合测评考核领导小组向学生公布测评结果，并接受学生的咨询和复查，更正结果在一周内公布。

(四) 各院（系）要根据本单位学生工作实际，按本考核办法的框架、结构制定本院（系）学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细则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、备案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监督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(一) 思想政治素养和日常行为规范 (满分 15 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测评标准	加分	减分	审核者
思想政治素养和日常行为规范	政治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 (基础分 3 分)	参加省级有关政治理论竞赛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	4, 2, 1		组织部 院 (系)
		参加校级有关政治理论竞赛活动获一、二、三等奖	2, 1, 0.5		院 (系)
		在国家、省级、校级社会实践活动评选中获奖	4, 2, 1		团委 院 (系)
		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或义务劳动，表现突出	0.5-1 (上限 2 分)		院 (系)
		没按要求完成各类政治理论学习任务，每次		1	院 (系)
		没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任务，每次		2	院 (系)
	行为规范方面 (基础分)	受社会或学校公开表扬，每次 (由院 (系) 综合测评考核小组根据事迹情况而定)	0.5-1 (上限 2 分)		院 (系)

6分)	受警告以上各种处分		4, 5 6, 7	院(系)
	受校、院(系)通报批评, 每次		2, 1	院(系)
	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, 每次		1-3	院(系)
	损坏公物, 视情节		1-3	院(系)
	旷早操、早晚自习, 每次		1	院(系)
	无故缺席学校组织的教育、教学及其他活动者, 每次		1	院(系)
	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、教学及其他活动迟到、早退者, 每次		0.5	院(系)
	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、教学及其他活动不服从管理、影响秩序、无理取闹者, 每次		1-3	院(系)
	校级文明寝室寝室长、寝室成员, 分别	1.5, 1		院(系)
	寝室卫生未达到寝室文化建设基本达标条件(寝室长、寝室成员)分别		1.5, 1	院(系)

(二) 专业理论素质 (满分 70 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测评标准	加分	减分	审核者	基础分
专业理论素质	学习成绩	A			院(系)	A
		单科考试课成绩为班级第一名、第二名	1, 0.5			
	学科竞赛	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	8, 7, 6, 5		教务处	

	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	6, 5, 4, 3		教务处
	参加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	4, 3, 2, 1		院（系）
	参加非政府部门（各类学会、协会等）主办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	5, 4, 3, 2		院（系）
	参加非政府部门（各类学会、协会等）主办的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	4, 3, 2, 1		院（系）
科技创新 科研立项	在学校认定的一、二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每篇（第一作者，第二作者）	4, 2		院（系）
	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每篇（第一作者，第二作者）	2, 1		院（系）
	在国家级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等创新创业大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	8, 7, 6, 5		团委
	在省级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等创新创业大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	6, 5, 4, 3		团委
	在校级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等创新创业大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	4, 3, 2, 1		团委
专利	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	5		科研处院（系）
	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专利人	3		科研处院

				(系)	
	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专利人	3		科研处院 (系)	
产品(成 果)、软 件、课 件	技术成果转让第一转让人	8		科研处院 (系)	
	新产品、软件、课件推广 第一开发人	6		科研处院 (系)	
等级考试	当学期非外语专业通过外语 六级	3		院(系)	
	当学期非外语专业通过外语 四级	1		院(系)	
	当学期非计算机专业通过计 算机国家三级	2		院(系)	
	当学期非计算机专业通过计 算机国家二级	1		院(系)	
专业技能 证书	获专业技术类证书	1-3		院(系)	

注：A=各考试课成绩平均分 60%+各考查课成绩平均分 10%

(三) 文体综合素质 (满分 10 分)

一级指 标	二级 指标	测评标准	加分	减分	审核者
文体综 合素质 (基础 分 5 分)	体育 活动	获得国家级各类比赛一、二、三 等奖、优秀奖	6, 5, 4, 3		团委 院(系)
		获得省市级各类比赛一、二、三 等奖、优秀奖	4, 3, 2, 1		团委 院(系)
		获得校级各类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、 优秀奖, 分别: 获得院(系)级各类 比赛奖项者参照校级酌情递减	2, 1, 0.6, 0.3		团委 院(系)
		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活动, 每次	0.5 (上限 1 分)		团委 院(系)
	校园 文化	在校级或校级以上网络媒体、 纸介媒体发表作品, 每篇	0.5-1.5 (上限 2 分)		团委 院(系)

活动	在校征文、演讲、辩论等文化活动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	1, 0.7, 0.5, 0.2		团委 院(系)
	参加学校、院(系)专门组织的大型文艺演出的演员, 每次	0.6, 0.3 (上限2分)		团委 院(系)
	国旗仪仗队, 礼仪队参加学校大型活动, 每次	0.3 (上限1分)		团委 院(系)
	学校、院(系)组织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, 每次		0.5, 0.2	院(系)
	在文体活动中舞弊, 直接责任者		3-5	团委 院(系)

(四) 其他方面 (满分5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测评标准	加分	减分	审核者
干部作用	学生干部	A类: 校、院(系)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部部长, 班长、团支书,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分团委副书记, 校团委下属各类学生组织负责人及副职	1-3	1	团委 院(系)
		B类: 校、院(系)学生会各部副部长、干事, 班委、团支委、寝室长, 校团委下属各类学生组织成员	0.5-2	0.5	团委 院(系)
	优秀学生	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表彰的学生先进个人	5, 3, 2-1		学工部、 团委、院(系)
		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表彰的学生先进集体成员	3, 2, 1		学工部、 团委、院(系)

五、说明

(一)此综合测评共四大项, 每项加分不超过单项最高分(学

生因获得国家级的奖项和省级学生先进个人称号加分可以突破上限。学生获得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科研立项、专利、产品（成果）、软件、课件、等级考试、专业技能证书的加分，可以累计，不突破100分）。

（二）学生获同类别不同等级奖项时，按高等级奖项加分，不累计。

（三）学生干部按最高任职加分，不兼并加。A类学生干部个人年度考核为优秀者加3分，良好者加2分，合格者加1分，不合格者减1分；B类学生干部个人年度考核为优秀者加2分，良好者加1分，合格者加0.5分，不合格者减0.5分。学生干部加分严格掌握、认真考核，突出服务与贡献，与学生干部在具体工作中的表现实绩挂钩。

（四）离校实习班级中的校、院（系）学生干部加分按离校学习时间适当降低加分比例。

（五）学生不能因为同一事件重复减分，如同一事件符合多个减分标准，按上限减分。

（六）在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等活动中，获奖团队如能明确区分主持人和一般参与者，加分权重应有所区别。

（七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（2009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（八）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